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天城大教务〔2020〕58号

教务处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秋季学期 实践教学周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：

为不断深化实践教学改革，进一步增强实践教学周的教学效果，现对2020-2021学年秋季学期实践教学周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置目的

通过全校统一的集中实践教学安排，为学生参与跨学科、跨专业实践活动提供保障，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及新工科专业建设，为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提供支撑。

二、安排原则

1. 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安排实践教学活活动，若内容不充实须引入其它创新实践项目。鼓励 2019 级学生开展融入跨专业元素的专业实践活动，2018 级学生开展跨专业的实践项目，2017 级学生开展融入符合专业集群内涵的实践项目。

2. 鉴于疫情防控考虑，本学期实践教学周具有以下特点：

1) 实践教学周包含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和 2019-2020 学年春季学期两个学期的实践周教学。

2) 除必须使用学校设备的项目外，鼓励采用线上指导的方式完成本次实践周教学工作。

三、具体工作

(一) 分年级制定实施方案

1. 2017-2019 级学生

依据各专业实践项目教学大纲，严格遵循教学进程安排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（模板见附件 1），并填写实践教学项目指导时间统计表（模板见附件 2）。

2. 2020 级学生

依据《认知实践》大纲（附件 3）要求，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制定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《认知实践》具体实施方案（模板见附件 4），填写实践教学项目指导时间统计表

(模板见附件 2)。在实施过程中合理安排分组讨论并做好讨论记录(模板见附件 5)。

(二) 实践教学周创新实践项目征集

学校鼓励新增创新实践项目,该类项目应突出低门槛、宽受众的特点,须面向全校开设,内容要做到跨学科、跨专业,形式可包括学科竞赛(如建模大赛、BIM 大赛、识图大赛等)、模型制作、工作坊项目成果转化、科研反哺教学相关内容等。此类实践活动无经费支持,要求单次参与学生数达到 20 人以上。拟开设创新实践项目的教学单位,需提交实践教学周创新实践项目申报书(模板见附件 6)。

(三) 应急预案

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实践教学周实施方案中的具体项目,完善相关安全防范工作的应急预案。

四、时间节点

1. 2020 年 11 月 09 日(第 12 周周一)16:00 前,将 2017-2019 级涉及的附件 1、2 纸质版(一式一份)报教务处实践学科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yk@tcu.edu.cn。如申报创新实践项目,须同时提交附件 6 纸质版(一式两份)及电子版。

2. 2020 年 12 月 21 日(第 18 周周一)16:00 前将 2020 级涉及的附件 2、附件 4 纸质版(一式一份)报教务处实践学科,

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yk@tcu.edu.cn。

五、政策支持

1. 实施的创新实践项目计算教学工作量；

2. 五年内实施三次且达到既定教学目标的创新实践项目，经本人申请、专家评审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视同为校级一般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（非资助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认真对待、周密安排、加强指导、确保实效。

2. 注重包含意识形态在内的安全教育，落实安全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安全、有序开展。

- 附件：
1. 实践教学项目实施方案模板
 2. 实践教学项目指导时间统计表模板
 3. 2019 版《认知实践》教学大纲
 4. 《认知实践》实施方案模板
 5. 《认知实践》分组讨论记录表
 6. 实践教学周创新实践项目申报书模板

2020 年 10 月 29 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

2020年10月29日
